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 88,399,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47.3%。主要由於擴充新店舖及本財政年度收購餐具及禮品業務所致。
- 本集團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 12,976,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 3.15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 2.35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892	20,581	88,399	60,028
銷售成本		(17,070)	(9,938)	(47,681)	(26,142)
毛利		11,822	10,643	40,718	33,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962	35	15,773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17)	(10,822)	(32,513)	(26,421)
行政及其他開支		(4,353)	(3,256)	(11,444)	(15,380)
財務成本	5	-	-	(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114	(3,400)	12,511	(7,880)
所得稅抵免	7	616	567	465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 益總額		5,730	(2,833)	12,976	(7,869)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港仙）		1.38	(0.71)	3.15	(2.35)
- 攤薄（港仙）		0.26	(0.71)	1.14	(2.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	-	-	-	21,099	21,101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	-	-	-	-	*-
重組時抵銷股本	(2)	-	2	-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1,000	49,000	-	-	-	50,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 股份	3,000	(3,0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產生的 開支	-	(5,666)	-	-	-	(5,66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69)	(7,8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0,334</u>	<u>2</u>	<u>-</u>	<u>13,230</u>	<u>57,56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0,334	2	-	8,402	52,73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	-	-	13,991	-	13,99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 份(附註)	153	14,086	-	(13,991)	-	2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76	12,9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153</u>	<u>54,420</u>	<u>2</u>	<u>-</u>	<u>21,378</u>	<u>79,953</u>

*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附註：

該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轉換日之公充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並發行本金額為10,71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內，該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7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5,310,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評估顧問，以協助識別及釐定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及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值。然而估值尚未完成，故此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就附屬公司業務兼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此確認的金額為臨時預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8,892</u>	<u>20,581</u>	<u>88,399</u>	<u>60,028</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0	35	41	3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 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8,952</u>	<u>-</u>	<u>15,732</u>	<u>-</u>
	<u>8,962</u>	<u>35</u>	<u>15,773</u>	<u>3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5	153	615	4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878	9,213	44,458	24,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341	1,323	946
無形資產攤銷	329	-	658	-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740	6,404	19,960	16,557
或然租金	155	167	565	429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	-	8,047
員工成本（附註6）	5,405	3,917	14,311	10,785
財務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23	-

6.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81	3,771	13,690	10,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146	621	429
	5,405	3,917	14,311	10,785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616</u>	<u>567</u>	<u>465</u>	<u>11</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期內溢利／（虧損）	5,730	(2,833)	12,976	(7,8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 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600)	-	(8,083)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u>1,130</u>	<u>(2,833)</u>	<u>4,893</u>	<u>(7,86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15,310,714	400,000,000	411,747,493	335,273,000
應付或然代價	18,355,907	-	18,355,90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33,666,621</u>	<u>400,000,000</u>	<u>430,103,400</u>	<u>335,273,000</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具攤薄影響的應付或然代價之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盈利／（虧損）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按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因應疲弱的零售環境，在零售網絡計劃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壹照明推遲擴充計劃及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約 69,35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5.5%。

餐具及禮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收購餐具及禮品商 Trendmall 集團。收購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額約 19,042,000 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 21.5%。

未來展望

2016 年的市場前景仍未明朗，未來一年亦無疑充滿挑戰。為應對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零售網絡整合及產品組合優化。

不過，住宅物業潛在需求依然強勁而 2016 年施政報告亦公佈若干相關舉措增加房屋供應以滿足需求。長遠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未來五年繼續增加房屋供應，預料更多房屋單位將會落成。故此，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政府繼續增加香港房屋單位供應的效果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88,39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0,028,000 港元增加約 47.3%，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新開設的店舖及本財政年度收購餐具及禮品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約 69,35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0,028,000 港元增加約 15.5%。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額約 19,042,000 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 40,71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3,886,000 港元增加約 20.2%。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4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32,51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6,421,000 港元增加約 23.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11,44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5,380,000 港元減少約 25.6%。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之淨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12,97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 7,869,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 |
|----------------------------------|--|
|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本集團已成功於沙田、旺角、黃埔、九龍灣及中環五區物色合適店舖，並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 - 就預期增加額外 9,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本集團已與該五間店舖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共增加逾7,5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
|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 沙田、旺角、黃埔、中環及九龍灣五間新店舖合共約7,500平方呎樓面面積已正式營運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 | |
|-----------------------|--------------------------------|
|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於報章、雜誌及海報等進行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
|-----------------------|--------------------------------|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 | |
|------------------|--|
|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本集團已引入逾5個來自意大利、奧地利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品牌，並繼續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
|------------------|--|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 | |
|----------------------------|---------------------------------|
|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

加強物流管理

- | | |
|--|----------------------|
|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就新倉儲設施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及開始裝修工程、新倉儲設施開始營運 | 本集團已增加約7,000平方呎的倉儲設施 |

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董事已決議本集團推遲及縮減擴充計劃的規模。故此，有關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及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計劃概無任何進展。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覆核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董事認為目前的零售店舖數量相應地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自上市以來意外地減少）並決議本集團推遲及縮減擴充計劃的規模。董事認為擴充計劃所需資金將會減少，原來用作擴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經重新分配後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約 12,000 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	25,740	18,100	7,64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1,320	818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250	2,05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342	3,342	-
總計	33,529	23,012	10,517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50.56%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10.84%
仇慶仁先生（「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 (附註 3)	4.8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0.5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0.84%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10.84%
Zhang Yong Fang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5,725,000	8.60%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4.82%
周錦瑤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20,000,000	4.82%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Yong Fang 擁有 35,725,000 股份權益指總計為本公司將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再發行本金總額 25,007,5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的相關股份（兌換價為每股 0.7 港元）。
- (3) 周錦瑤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錦瑤女士被視為於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63%。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董事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